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保证 2017 年度正常的资金需求和发展需要，不进行 2016 年利润分配是合理的，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融资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建议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尹光志

赵曼

阮煜明

尹光志 赵曼 阮煜明

罗飞

邹雪城

孙海琳

罗飞 邹雪城 孙海琳

日期：2017年4月